# 宁国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宁征预公告 [2024] 12 号

为保障宁国市城市发展用地需要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经宁国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,启动宁国市 2024 年第 13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工作,现发布征地预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地块位置范围:西津街道潘村村,南山街道双龙村、杨家山村境内。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:以上涉及村村委会。

用途: 商业用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、城镇住宅用地、防护绿地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商业用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、城镇住宅用地、防护绿地,属于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由市政府组织西津街道办事处、南山街道办事处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,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涉及的居民住宅、工矿企业及其他建筑设施,西津街道办事处、南山街道办事处与产权人签订的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》视为清点确认材料,对清点确认和拆迁补偿安置有异议的,可向西津街道办事处、南山街道

办事处申请复核。

被征收土地村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,待勘测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成后,根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由本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。同时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(街道)和村、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。

本公告发布后,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裁、抢种、抢建的,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4年4月9日

(联系人: 唐欢 张冬 吕玉龙 联系电话: 0563-4030761)